

债券代码 124896.SH
债券代码 136240.SH
债券代码 112990.SZ
债券代码 152364.SH
债券代码 163263.SH

债券简称 14 北港债
债券简称 16 北部湾
债券简称 19 北港 01
债券简称 19 北部湾
债券简称 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级子公司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当事人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在未经海关许可、未办理海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内销加工贸易货物豆粕 32024.33 吨。当事人姜宏佳作为公司总经理对该违规行为负主管及直接责任，系本案的主管及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行为。当事人姜宏佳作为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主管和直接负责上述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工作，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其行为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违规行为。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当事人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576 万元整；

2、对当事人姜宏佳予以警告。

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安排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款项，并积极排查，从 2017 年至今无类似情况发现。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总资产 8.33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总资产比重为 0.63%；所有者权益 1.64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比重为 0.41%；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8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3.39%；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比重仅 0.13%。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占集团总额的比例均较小。

此外，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0145%，占广西北部湾国

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0081%，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很小。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